

中国通信  
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

工建分 [2018] 54 号

关于发布《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  
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受理单位：

为贯彻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办法，做好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受理、审查、评价等工作，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依据相关规定组织起草了《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抄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 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

## 1. 总则

为贯彻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办法，做好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受理、审查、评价等工作，特制定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

## 2. 受理和评价的原则

2.1 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工作遵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通企【2016】115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2.2 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原则。全国受理单位负责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管理，各省受理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省区域内的相关管理工作。

全国受理单位负责机构甲级服务能力和央企及其下属下一层级机构信息通信建设招标代理服务能力的申报材料受理、评价结果认定发布及证书发放工作。其受理、评价时间每年初予以发布，详见附件1。

省受理单位依照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委托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及本省乙级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评价结果认定发布及证书发放工作。具体实施工作应按照时间表的要求，开展受理和初审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送，以便按时做好评价工作。

2.3 全国评审中心负责独立评审全国受理单位受理的材料，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评审报告，报全国受理单位。全国受理单位须现场见证全国评审中心的工作，并出具见证意见。

省评审中心负责独立评审本省乙级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申报材料，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评审报告，报省受理单位。省受理单位须现场见证省评审中心的工作，并出具见证意见。

2.4 受理单位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纸质申请资料后，向申请人出示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2。

### 3. 申请和评价程序

3.1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受理单位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2 省受理单位受理的甲级服务能力评价申请，应当及时完成初审工作，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全国受理单位。

3.3 全国受理单位直接受理的申请或者经省受理单位受理、初审后报送的申请，应当自接收到受理材料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并公示、公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公布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等级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评价没有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下一次对申请人提交的陈述材料进行审查。

3.4 受理单位将受理材料提交评审中心审查，评审中心须组织专家对机构的基本条件、人员素质、专业技能、资金情况、承担过的工程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将评审结果及时提交受理单位。评审所需时间已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 4.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4.1 机构首次申请服务能力，申请服务能力升级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4.1.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申请表》（见附表 1）。

4.1.2 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预登记文件复印件。企业前一年度或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1.3 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复印件，诚信和税务信用、抢险、救灾、扶贫、慈善等活动证明材料及证据。

4.1.4 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1.5 专业技术人员、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登记证书复印件。

4.1.6 专业技术人员、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有效页）复印件。

4.1.7 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首次申请乙级，不需提交）。

4.2 申请人应当提供上述证书及材料的原件，交由受理单位验证后退回申请人。受理单位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4.3 受理单位对机构申报材料存疑的，机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进行实地核查。

4.4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卷、人员卷、工程业绩卷”分册装订，规格为 A4(210mm×297mm)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逐页编写页码。

4.5 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4.6 申请机构服务能力采用网络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全国受理单位确定的信息系统上传申请表。申请表上传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并连同附件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

## 5. 服务能力证书的延续、变更及补办

5.1 首次申请或者升级取得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满足升级条件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续办取得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5.2 服务能力证书届满后需要原级别申请续办的，机构可在有效期届满 4 个月前，向受理单位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5.2.1 申请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5.2.2 原服务能力证书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5.3 续办时提出升级并审查合格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 3 年；如达不到升级条件的，可考核其原有级别是否达标，如达标，可按延续办理；如按延续也不达标，则服务能力证书过期作废。

5.4 服务能力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能力等级向相应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

5.4.1 机构在本省变更相关信息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服务能力变更信息申请表》（见附表 2）；
2.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服务能力证书副本原件（名称变更的还需提供服务能力证书正本原件）；
4. 与服务能力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机构整体改制变更的需提供企业改制的批准文件或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任命文件及本人身份证、职称和相应登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5.4.2 机构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通过变更后所在省受理单位申请，由变更后所在省受理单位负责办理变更手续。除应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机构服务能力证书变更前原机构工商注册登记注销证明。

#### 5.5 服务能力证书补办程序

5.5.1 补办服务能力证书须向相应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省受理单位审查同意的，将甲级服务能力补办纸质材料寄全国受理单位，全国受理单位负责打印新证后寄回；省受理单位负责打印除甲级服务能力外的新证。

5.5.2 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寄送全国受理单位，一份留省受理单位：

1.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补办申请表》（见附表3）；
2. 报纸或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的原件。

#### 6. 公示和陈述。

全国受理单位对申报甲级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机构实行公示、陈述制度。说明如下：

6.1 评审中心审查结束后，全国受理单位及时将审查结果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2 如机构的申报材料经审查不符合认证要求，不予评价通过的，机构可在公示期内针对不符合的原因提出陈述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文件，经各省受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全国受理单位。

6.3 不需要补充材料，只阐明理由的陈述，可由全国受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陈述理由予以核定，并给出是否符合要求的结论。

6.4 需要补充材料的陈述，要等到下一次评审中心审查时一并审核认定，且只审核该机构上次不通过的陈述理由和陈述材料即可。

6.5 机构每次申报服务能力的陈述机会只有一次。

6.6 各省受理单位受理评价乙级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时可参照执行。

#### 7. 能力证书编号规则

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证书编号为“通信（招）8位数”

格式，“8位数”的前2位为年份，如2017年编为17，依次类推；第3、4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件3）；第5位为等级（甲级为1、乙级为2）；后3位为流水号（甲级、乙级均分别从001开始编号，且跨年度续编）。

例如：辽宁省2018年审批的某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乙级证书编号为“通信（招）18062001”

## **8、社会保险证明要求。**

8.1 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

8.2 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需提供申报前1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经核对原件）。

8.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可由机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代缴社保，如果是第三方人才劳务中心代缴社保，第三方与本企业有委托合同关系。可视同社保证明合格。

8.4 若机构聘用的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原单位退休证明以及现单位聘用合同；若机构聘用的是内退人员，需提供内退证明、原单位社保证明及现单位聘用合同。

8.5 机构主要人员应满足60周岁及以下且由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 **9. 评标专家库的要求。**

9.1 评标专家应从事通信及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9.2 专家库的专家应附评标专家聘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能提供工信部通信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资格证明文件者，不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9.3 评标专家库设线路、管道、传输设备、交换、数据、计算机网络、微波、卫星、电源、移动、机房配套等技术类专业和概预算、财务、工程服务等经

济类专业，每个专业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20 人，在考核认定时，每个专家只能认定一个专业。

#### **10. 业绩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的业绩材料需提供建设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括代理投资额）、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招标人评价意见（加盖招标人公章）。

#### **11. 其他说明**

11.1 为保证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顺利运转，经工本测算拟收取评价工作服务费。获得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机构，每套证书需向证书颁发单位缴纳相应的评价服务费。各单位要依据财务规定做好评价服务费的使用和管理。

11.2 本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时间要求

附件 2: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受理通知书

附件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代码

附表 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申请表

附表 2: 企业服务资能力证书变更信息申请表

附表 3: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补办申请表

附件 1: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 时间要求

申请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受理、评价的总体要求是：机构可以全年进行申报，受理单位受理范围为：按截止日为单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省受理单位初审时限 5 个工作日（含专家审查时间），初审结束后，立即将初审材料及初审意见报全国受理单位；全国受理单位收到初审材料后的审查、评价时限为 22 个工作日（含评审中心审查时间、公示时间）。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每年分六次进行，时间表每年初进行发布，时间表格式如下。各省受理单位的受理、评价时间，可参照制定时间表。

XXXX 年度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时间表（格式）

序号	受理范围时间	省市区受理单位初审时间	省市区受理单位最晚报出材料时间	全国受理单位审批时间	公布审批结果时间
1	受理截止时间为 1.16 日以内提交申报	1.17-1.23	1.24	2.2-2.22	2.28
2	受理截止时间为 3.14 日以内提交申报	3.15-3.21	3.22	3.27-4.25	4.28
3	受理截止时间为 5.15 日以内提交申报	5.16—5.22	5.23	5.24—6.23	6.29
4	受理截止时间为 7.14 日以内提交申报	7.17—7.21	7.22	7.24—8.22	8.28
5	受理截止时间为 9.14 日以内提交申报	9.15-9.21	9.22	9.27-10.27	10.31
6	受理截止时间为 11.14 日以内提交申报	11.15—11.21	11.22	11.23—12.22	12.27

附件 2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 受理通知书

通信建设服务能力认证【】号

：\_\_\_\_\_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  
\_\_\_\_\_申请，经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要求，现决定予以受理。本受理单位将在受理期截止日  
后的工作日内做出评价结论。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  
将书面告知延长期限的理由。

特此通知。

受理单位（盖章）

年月日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 受理通知书

（存根）

通信建设服务能力认证【】号

：\_\_\_\_\_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  
\_\_\_\_\_申请，经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要求，现决定予以受理。本受理单位将在受理期截止日  
后的工作日内做出评价结论。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  
将书面告知延长期限的理由。

特此通知。

受理人：

受理单位（盖章）

年月日

加  
盖  
骑  
缝  
章

## 附件 3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代码

序号	省份	省代码	序号	省份	省代码
1	北京	0 1	17	海南	1 7
2	天津	0 2	18	广西	1 8
3	河北	0 3	19	湖北	1 9
4	内蒙	0 4	20	湖南	2 0
5	山西	0 5	21	河南	2 1
6	辽宁	0 6	22	重庆	2 2
7	吉林	0 7	23	四川	2 3
8	黑龙江	0 8	24	云南	2 4
9	上海	0 9	25	贵州	2 5
10	江苏	1 0	26	西藏	2 6
11	浙江	1 1	27	陕西	2 7
12	安徽	1 2	28	甘肃	2 8
13	江西	1 3	29	青海	2 9
14	福建	1 4	30	新疆	3 0
15	山东	1 5	31	宁夏	3 1
16	广东	1 6	32	国资委	99

注：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机构及其下属一层级的通信建设企业（机构）第 3、4 位代码采用 99

附表 1: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证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制

## 填表须知

一、本表适用于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含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新申请、升级、延续和变更。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三、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四、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210mm×297mm)** 型纸。

五、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应设目录和页码，并按综合卷、人员卷、业绩卷等内容分别装订成册，一册不够的可分成几册装订。

##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经济性质		净资产（万元）	
原有能力证书等级		原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Email
从业人员 情况	技术人员 总数：人	其中：	
		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总数：人	
		中级工程职称人员总数：人	
		初级以上工程职称人员总数：人	
		高级经济职称人员总数：人	
		中级经济职称人员总数：人	
		初级以上经济职称人员数：人	
		初级以上工民建专业职称人员数：人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总数：人	其中：	
		招标师人数：人	
		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人数：人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人数：人	
评标专家 库情况	专业数	个	其中：专家人数 人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本表适用于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申报时填写用

## 企业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1 寸彩色照片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 业 专 业		身份证号	
从事通信建设工作经历	年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p><b>本人签字</b></p> <p>年月日</p>						

注：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 企业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1 寸彩色照片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 业 专 业		身份证号	
从事通信建设工作经历		年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p><b>本人签字</b></p> <p>年月日</p>						

注：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填报的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规行为，此次能力评价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的违规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企业公章）

年月日

## 申请意见

<p>企业申请 服务能力 及等级</p>	<p>签字（盖章）  年月日</p>
<p>省受理 单位审查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月日</p>
<p>全国受理 单位审查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月日</p>

附表 2:

##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变更申请说明： 1、变更企业地址、企业法人、社会信用代码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变更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时需提供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企业名称变更为			变更前为：		
详细地址变更为			变更前为：		
公司类型变更为			变更前为：		
法人代表信息变更为		职务		职称	
法人代表信息变更前为		职务		职称	
企业负责人信息变更为		职务		职称	
企业负责人信息变更前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信息变更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信息变更前为		职务		职称	
提供证明 材料名称					
省受理单位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表 3:

##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补办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说明: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丢失,应在报纸或网站上申明后,填写证书补办申请表,向注册地所在省受理单位提出补办申请,并附登报申明原件或网站申明复印件。	
补办证书名称	
原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丢失原因	
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省受理单位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